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第 177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研討正當法律程序在刑事訴訟之運用 交流歐洲經驗
司法院會通過刑法沒收等修正案會銜
刑事訴訟法研擬新增沒收特別程序編
最高行研討眷改條例註銷原眷戶權益議題
2,3 魏大喨／法律扶助律師酬金求償差別待遇之合憲性解釋(下)
4 臺高院邀美Garcettif前檢察長談陪審及刑事交互詰問

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研討正當法律程序在刑事訴訟之運用 交流歐洲經驗



【本刊訊】司法院於11月24日、25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德國在台協會合辦「正當法律程序在刑事訴訟之運用國際研討會」，邀請歐洲人權法院退休庭長暨丹麥最高法院退休法官Peer Lorenzen（上圖右3）、德國科隆高等法院副院長Christian Schmitz-Justen（左3）、德國漢堡博銳思法學院教授Thomas Rönnau（左2）等3位實務及學術界專家，共同探討適時及公平審判之權利、電子卷證的運用及德國剝奪犯罪不法利得法制等議題。

蘇永欽副院長（中）於開幕致詞時表示，刑事審判涉及國家刑罰權的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本次研討會特別以「正當法律程序在刑事訴訟之運用」為主軸，分別討論：公平與合理期間審判、犯罪不法利得的剝奪及電子卷證之運用等重要的人權保障議題；期許藉此與歐洲人權法院法官及德國法官間的充分交流，瞭解歐洲國家有關這些議題的制度及運作情形。歐洲經貿辦事處馬澤璉處長則表示，自由民主與人權保障等普世價值，是臺灣與歐盟國家共同珍惜的，更期許臺灣與歐盟國家未來能定期進行司法交流，讓臺灣在司法人權議題上與國際有更多的互動。

研討會首先由Peer Lorenzen法官介紹歐洲人權公約中有關公平審判、合理期間審判之要求。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即明白揭示：任何人有在合理期間內，受到獨立與公正的法庭之公平與公開審理的權利。Lorenzen法官並舉數個人權法院判決，逐一分析不同案例事實中，歐洲人權法院分別從被告人數、案件複雜程度、是否有可歸責於被告之行為、法院案件負荷量等面向，檢視各會員國是否符合公約之要求。Lorenzen法官指出，案件的合理審判期間，應依據多樣且時常相互衝突之因素整體評估，並沒有絕對的時間限制。此外，合理期間之審判尚應兼顧案件審理之「品質」，否則空有迅速審判的形骸而無公平正義之實體，難以建立人民對司法的信心。

第2場研討由Schmitz-Justen副院長介紹德國推行電子卷證之現況。德國將自2018年起，以數位卷證方式進行大多數的訴訟，目的與我國相同，希望利用數位科技方式，幫助案件爭點聚焦及發現真實，達到法庭審理過程公開、透明的目標。

最後則由 Rönnau教授介紹德國有關犯罪不法利得剝奪之沒收相關規範。Rönnau教授表示，剝奪被告以外第三人之犯罪所得，係基於任何人都不應因犯罪而獲利之思考，唯有剝奪不法利得，方能杜絕犯罪誘因，建構完整的犯罪防制網絡。然而，沒收被告以外第三人的財產，屬於財產權的剝奪，自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權之要求。Rönnau教授之分析，可供我國刻正研議增訂刑事案件沒收第三人財產制度之參考。

完備刑事法制

司法院會通過刑法沒收等修正案會銜

【本刊訊】司法院11月24日召開第158次院會，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通過行政院函送會銜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修正草案」。

本次2草案係針對刑法沒收規定進行大幅修正，將沒收自「從刑之種類」刪除，相關規定列為獨立專章（第5章之1）。並基於「無人能因犯罪而受利益」之原則，擴大犯罪所得沒收之範圍，包括：犯罪所得之沒收，以犯罪行為人之行為違法為已足，不以具有罪責為必要；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擴及「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第三人以惡意或因他人違法行為取得利益時，酌予沒收；「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他人」包含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等。此外，增訂沒收於裁判確定時，由國家繼受取得，並於裁判後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無主刑時亦得單獨宣告沒收，及沒收之時效、執行期間等。

本次修正定於自公布後1年施行；為兼顧財產權之信賴利益及法律安定性，修法後新舊法之適用採從舊從輕原則，至於有關得單獨宣告沒收之方式，則依程序從新原則，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刑事訴訟法研擬新增沒收特別程序編

【本刊訊】近來有關沒收第三人因刑事違法行為之不法利得問題極受社會關注，為因應相關法律之修正，司法院召開「剝奪第三人不法利得之相關制度」會議，前後計19次，於11月26日圓滿結束，並達成多項共識，將據以研擬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增列「沒收特別程序」專編，以完備我國沒收法制之體系，並符合人權保障之要求。

本會議係為因應103年12月10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條文，以及行政院規劃建構的剝奪被告以外第三人財產、擴大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之適用範圍等新增的刑法修正條文，與現存特別刑法中既有之沒收第三人財產等規定而召開，由林錦芳秘書長主持，邀請審、檢、辯、學等各界人士參與討論。

會中達成之共識有：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體例、日本關於刑事案件中沒收第三人所有物程序之應急對策法之規定，增訂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事後撤銷確定沒收判決及單獨宣告沒收程序等相關條文；預訂於刑事訴訟法增列「沒收特別程序」專編，俾與原有附隨於刑事本案沒收被告財產之一般沒收程序，相輔相成。

提升專業知能

最高行研討眷改條例註銷原眷戶權益議題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於11月20日舉行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由劉鑫楨庭長主持；邀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張國勳法官報告「從憲法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之保障論眷改條例註銷原眷戶權益規定之合憲性－自釋字第485號及第727號解釋出發」；東吳大學程明修副教授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林惠瑜法官與談。

劉庭長致詞表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相關議題持續為社會關注，係因涉及憲法「分配正義」原則，期許與會人員深入思考眷村改建各面向之問題。

張法官表示，自88年5月28日釋字第485號解釋公布迄今，立法機關仍未依該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眷改條例相關規定，致該等規定處於違憲惟仍有效適用之狀態。

張法官指出，前於審理相關事件時，就應適用之眷改條例第22條（85年2月5日制定公布），對不同意眷村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規定，認為有牴觸比例原則之疑義，侵害人民之財產權，聲請釋憲。主張原眷戶之配住權及原眷戶權益均屬於憲法第15條、第22條所保障之人民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範疇，該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應屬違憲；且未設註銷權行使之除斥期間，與法安定性原則亦有未符。聲請案經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27號解釋，認該規定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尚無牴觸。

程副教授從大法官歷來解釋，剖析大法官對於涉及憲法基本權解釋之操作模式，藉此嘗試理解釋字第727號解釋是否係認為聲請釋憲者未說明權利的法源依據，僅取向於「是否有財產價值」，即論列憲法財產權之保護領域，恐使憲法保障基本權之範圍有過度蔓延之疑慮，該解釋因而未論及比例原則。另在行政法理論上，即使沒有除斥期間之法律規定，（管制性）不利益行政處分作成之期間本來即是透過失權理論加以調控，似乎難以未定除斥期間即違反法安定性原則為由，認為其違憲。

林法官則從眷村的時代背景為開端，說明釋字第727號解釋各大法官意見，及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0月份第2次聯席會議決議內容，進而指出國家資源有限，如何將資源公平有效分配，謀求社會最大福祉，已成為當代跨行政、財政、經濟等部門之共通議題，立法者應考量不同世代間之均衡，代際正義與永續發展應該是更值得重視之課題。

最高法院不再援用民事判例2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11月20日公告104年度第1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2則：50年台上字第1960號、61年台抗字第407號。
（判例要旨、相關法條、不再援用理由等請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

廣告
說出孩子心聲
監理人
勢發聲
制訂「程序監
，站在專業客
協助未成年子
事人，作為與
橋樑。詳情請
制專區」
udicial.gov.tw
更民禮民・效能
法　院
udicial.gov.tw/